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硅胶制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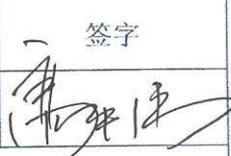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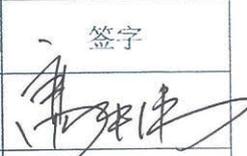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7360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c25f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硅胶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MDG1Q7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改玲	李改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改玲	李改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鲁姣姣	鲁姣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7579	
魏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32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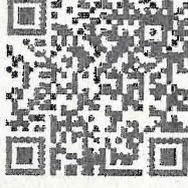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G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 环境评估服
务活动;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
保护监测; 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务; 智能环保设备维修; 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
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
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3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212	0.00	0.00	26988.88	11207.09	38195.97	155	0
202301-至今	0.00	0.00	818.16	0.00	818.16	3	0
合计	0.00	0.00	27807.04	11207.09	39014.13	15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45.44	个人欠费本金	272.72	欠费本金合计	818.1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40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4-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硅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1071-04-01-2800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姣姣	联系方式	138382325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 516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39.580 秒, 33 度 58 分 45.3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411071-04-01-28005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		

	<p>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2010年1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主要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为巩固烟草配套、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信息产业。2017年11月，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上（豫集聚办[2017]10号）原则同意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调整为装备制造、发制品。</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16.6km²。</p> <p>（2）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发制品。</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的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等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p> <p>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的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p> <p>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p> <p>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p> <p>⑤居住服务配套：分三片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的东南侧，主要为产业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安置村庄的安置用地。</p>

本项目主要生产硅胶制品，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大花园 5161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9 年 8 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3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准入清单	<p>入区原则</p> <p>（1）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2）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p> <p>（3）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p> <p>（4）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p> <p>（5）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p> <p>（6）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主要生产硅胶制品，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入区原则。</p>
	<p>鼓励类</p> <p>（1）机电电子制造业；</p> <p>（2）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p> <p>（3）新材料产业；</p> <p>（4）生物医药产业；</p> <p>（5）高新技术产业；</p> <p>（6）仓储物流业。</p> <p>（7）除以上行业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p> <p>①进区项目应使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p> <p>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硅胶制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三废可实现达标排放。</p>

	限制和禁止类	<p>(1)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 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p> <p>(3) 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p> <p>(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5)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6) 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p>
--	--------	--	--

3、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2	装备制造	<p>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p> <p>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p> <p>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p> <p>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p> <p>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p> <p>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p>	本项目不涉及
3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生物产业	<p>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类药物；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喹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p> <p>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p> <p>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p> <p>④禁止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p>	本项目不涉及
---	------	---	--------

表 1-3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1	产业发展 鼓励类 允许类 禁止类	<p>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p> <p>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p> <p>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p>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p> <p>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p> <p>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p> <p>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3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p> <p>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项目使用原料为硅胶（A胶、B胶），不属于国家禁止类；项目水耗、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新增VOCs排放量实施区域替代；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准入要求。

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豫环审[2009]303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5161号，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布局。	相符
		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灞陵河两侧、双龙湖公园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可适当调整增加居住用地		
		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		
2	优化产业结构	规划中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生产硅胶制品，行业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限制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	相符
		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制造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并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力求发挥整个项目间的协同效		

		应	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	
		严格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及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等项目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规模近期规划为3万t/d，远期7万t/d。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	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依托集聚区基础设施可行。	相符
		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汽等市政公用工程，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取缔小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园林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要优先考虑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收水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和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固体废物处置包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前处理、清运等，对于工业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并确保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减容和防止二次污染。严格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处置二期工程的建设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按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置体系			
6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认真落实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绿化建设等补偿措施，将规划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区内与区外设置生态防护带，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尽量减少工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	相符
7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进度，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项目不涉及搬迁。	相符

5、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豫环函[2019]200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	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大花园5161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布局。	相符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许昌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	项目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生产硅胶制品，行业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限制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	相符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		

		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3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依托集聚区基础设施可行。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按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

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项目所采用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411071-04-01-28005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符合性

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大花园5161号，选址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3、与《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经济发展，许昌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了《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许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进行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上妆过程涉及 VOCs，原料油墨及稀释剂采用密闭包装桶，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深入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打好 净土 保卫战	土空间规划,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金属。项目采取严格的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逐步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阻止污染扩散, 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管理。持续巩固加油站防渗改造成果, 探索开展加油站地下水日常监测工作。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4、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许昌市 2023 年蓝天 保卫战 实施方案	18.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按照《许昌市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 持续对钢铁、焦化、水泥、玻璃、再生金属、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耐材、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选定重点培育对象, 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 推动 100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 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	按照“橡胶制品制造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建设。	相符
	25.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开展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明确治理任务, 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 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硅胶(A 胶、B 胶), 不含有 VOCs, 仅上妆过程中使用少量油墨及稀释剂, 产生少量 VOCs。	
	27.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2023 年 4 月底前, 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 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	本项目上妆过程中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进行处理。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信息，台账记录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5、与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20.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挤出、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由表1-8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5号）要求。

6、与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6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8.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p>	<p>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和转移登记工作，每年按期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如实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p>	<p>相符</p>
--------------------------	---	--	-----------

由表1-9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5号）要求。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本项目参照文件中“橡胶制品制造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与“橡胶制品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项目与“橡胶制品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企业情况	符合性
<p>有机废气治理工艺</p> <p>其他橡胶制品制造</p>	<p>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p> <p>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p> <p>3、单根排气筒NMHC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处理效率$\geq 80\%$。</p>	<p>1、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混炼、硫化；</p> <p>2、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根据企业提供的硅胶检测报告，硅胶中重金属、醚类、酯类、苯类物质均为未检出，项目硅胶制品灌胶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仅上妆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p> <p>3、上妆过程中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废</p>	<p>符合</p>

			气排放速率为 0.0068kg/h，废气去除效率 80%。	
排放限值		<p>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10mg/m³；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50 mg/m³；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 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p> <p>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 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根据企业提供的硅胶检测报告，硅胶中重金属、醚类、酯类、苯类物质均为未检出，项目硅胶制品灌胶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仅上妆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经工程分析核算，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
运输方式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p>1、项目建成后，企业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项目建成后，企业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项目建成后，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符合

8、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5161号，对照《关

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配套建设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行期废气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

环函〔2021〕171号），对河南省内各地市实行分区管控，在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情况下，要求许昌市地区建设性项目需满足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②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大花园 516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 号），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设锅炉，选址不在重点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p>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建设按照绩效分级A级要求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不涉及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p>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部分电能，能耗较少。用水来自市政供水，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	相符
二、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行 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县	乡 镇				
ZH 411 00 220 002	许 昌 经 济 技 术 产 业 集 聚 区	魏 都 区	/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禁止引进项目的原则要求清单和禁止发展行业清单内，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率	<p>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 5161 号，租赁现有车间，占地 2600m²，购置真空机、注胶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胶车间	占地面积 20m×12m，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灌胶、化妆及成型区	租赁车间，新建设备	
	修边车间	占地面积 15m×10m，位于注胶区及仓库南侧，用于半成品修边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8m×12m，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	租赁	
办公生活	办公区	1 间，占地面积 12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	——	
	给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 5m ³	依托厂区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20m ²	新建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 5m ²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模	备注
1	硅胶制品	各种型号硅胶内衣产品	500t/a	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生产

3、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真空机	0.6m×0.6m×0.6m	2 台	/
2	真空箱	1m×1.1m×1.1m	1 台	/
3	注胶机	/	1 台	注胶
4	笔式喷枪	/	8 把	上妆
5	热风枪	/	8 把	上妆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耗量	备注
1	液体硅胶(A 组分)	252.73t	外购，A 组分：B 组分=1：1
2	液体硅胶(B 组分)	252.73t	
3	模具	80 套/年	外购，环氧树脂模具
4	调色色膏	40kg/a	加入硅胶中，用于硅胶内衣调色
5	喷涂油墨	20kg/a	主要用于内衣胸部喷涂，小型笔式喷枪
6	轻质白油	40kg/a	用于稀释喷涂油墨
7	铂金水	20kg/a	用于固化油墨
8	医用凡士林	8kg/a	防止产品脱模时粘模具

表 2-5 主要资（能）源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耗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	300m ³	市政供水
2	电	——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①液体硅胶：双组份加成型有机硅材料，可室温固化也可加温固化。低收缩率，交联过程中不放出低分子，故体积不变，收缩率小于 0.1%。不受制品厚度限制，可深度固化；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耐受温度可以达到 300-500 度；食品级，无毒无味，通过 FDA 食品级认证；高抗拉、抗撕裂力，流动性好，易灌注，操作方便。根据企业提供的硅胶检测报告，硅胶中重金属、醚类、酯类、苯类物质均为未检出，检测报告见附件五。A 组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三，B 组分化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见附件四。主要成分见表 2-6。

表 2-6 液体硅胶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	理化性质
液体硅胶 (A 组分)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39.1	1,1,3,3,5,7,7-七甲基-1,5,7-三乙烯基四硅氧烷, 分子量 346.7; 熔点: -60°C; 沸点: 205°C; 闪点: 110°C; 密度: 0.93g/cm ³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	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 平均分子量 115000; 外观: 无色、无臭澄清液体; 熔点: -50°C; 初沸点: 35°C; 闪点: 321°C; 蒸气压: 7 百帕 (20°C);
	水合二氧化硅	29.9	分子式 SiO ₂ ·nH ₂ O, 又名白炭黑, 白色无定形粉末, 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沸点 1610°C
	乙烯基硅油-铂金络合物	1	/
液体硅胶 (B 组分)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30.1	1,1,3,3,5,7,7-七甲基-1,5,7-三乙烯基四硅氧烷, 分子量 346.7; 熔点: -60°C; 沸点: 205°C; 闪点: 110°C; 密度: 0.93g/cm ³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	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 平均分子量 115000; 外观: 无色、无臭澄清液体; 熔点: -50°C; 初沸点: 35°C; 闪点: 321°C; 蒸气压: 7 百帕 (20°C)
	水合二氧化硅	29.9	分子式 SiO ₂ ·nH ₂ O, 又名白炭黑, 白色无定形粉末, 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沸点 1610°C
	氢基封端的二甲基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10	熔点: -29°C; 沸点: 230°C; 闪点: 101.7°C; 密度: 0.971g/cm ³

②调色色膏: 膏状固体, 无气味, 主要成份为硅胶、颜料, 不溶于水。

③轻质白油: 主要成分十六烷, 含量大于 98.5%, 其余为酒精等溶剂, 十六烷 (分子式 C₁₆H₃₄),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常态下为无色液体, 熔点 18.2°C, 沸点 286.79°C, 闪点 135°C, 着火点 202°C, 密度 0.7734g/cm³。与乙醚、石油醚和三氯甲烷混溶, 微溶于热乙醇, 不溶于水, 用于溶剂。

④喷涂油墨: 由活性稀释剂 (上述所说的轻质白油)、齐聚物 (环氧丙烯酸树脂, 具有固化速度快、价格便宜等特点)、光引发剂及其他助剂 (稳定剂、主要成分为对甲氧基苯酚) 组成。

⑤铂金水: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铂-乙烯基硅氧烷配合物。不溶于水,

溶于甲苯，二甲苯，异丙醇，乙烯基硅油。本品无异味，空气中稳定，不会析出铂黑。

⑥医用凡士林：白色膏状物，熔点 70 至 80℃，沸点 322℃，闪点 198℃，密度 0.84 g/cm³。

5、主要生产工艺

硅胶（A 胶、B 胶）—调配—脱泡—灌胶—二次脱泡—成型—修边—上妆—成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 5161 号，租赁现有车间，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分为注胶车间、修边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各生产区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办公区布置大门西侧，紧邻大门，方便进出。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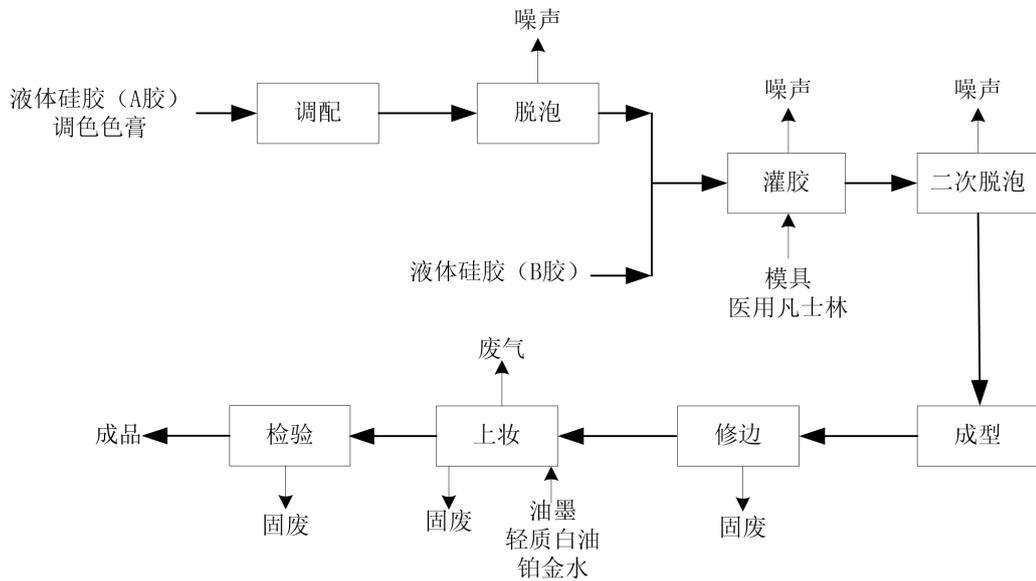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1) 调配：根据内衣色号，在常温下将对应的调色色膏加入液体硅胶（A 组分）的原料桶中进行调配，搅拌均匀后进入下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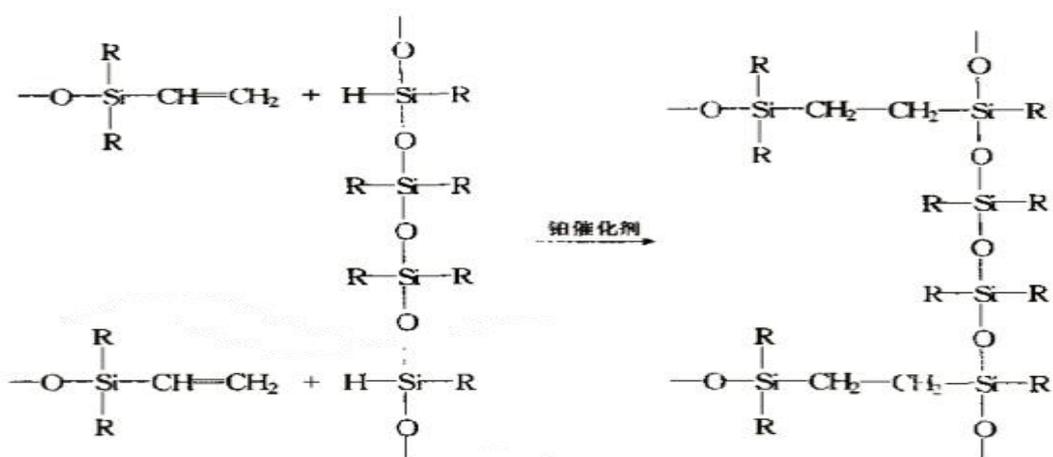
(2) 脱泡：在搅拌过程中胶体裹入空气，形成气泡，利用真空机进行抽真空脱泡，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3) 灌胶、二次脱泡：B 组分和脱泡后的 A 组分加入注胶机，在常温下由注胶机混匀后直接注入模具。模具内事先涂刷一薄层医用凡士林，方便后续脱模。注胶过程中胶体裹入空气，形成气泡，为保证产品质量，避免出现气孔，将注胶后的模具放入真空箱进行二次脱泡。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4) 成型：常温下进行固化成型，整个过程需要 4 小时。等硅胶完全固化后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型的硅胶件。

固化主要原理：A、B 组分中含有双键的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同含有硅氢键的氢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在铂金络合物的催化下，乙烯基双键断裂，同硅氢键结合进行交联反应，此反应属于加成型反应，反应过程

中不会产生低分子产物，无废气产生。



(5) 修边：从模具中取出的硅胶件有毛边，为保证产品美观，需要人工用剪刀将毛边减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6) 上妆：将修边好的产品进行化妆（主要在硅胶内衣上点上小红点及对胸部进行涂油墨，涂油墨所用工具为小型笔式喷枪，油墨先用轻质白油进行稀释，油墨喷上后再涂上一层铂金水，然后用热风枪进行加热，加速油墨的固化。

(7) 检验、入库：修边后的硅胶制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建。本次报告不再对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硅胶检测报告，原料硅胶中重金属、醚类、酯类、苯类物质均为未检出。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为常温，不加热，固化过程为 A、B 组分在铂金催化剂作用下发生加成反应，反应过程中不放出低分子。根据《中山市硅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汉歌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硅橡胶制品及实体娃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鄢陵县汉韵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 件硅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项目均使用双组份液体硅胶进行硅胶制品制造，原料与本项目相似，根据以上项目环评报告，双组份液

体硅胶常温混合、固化过程无废气产生，仅上妆过程中使用油墨及轻质白油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废气	上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修边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检验	一般固废	残次品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废硅胶盛装桶	
		废废物	废色膏、废油墨、废轻质白油及废铂金水盛装桶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现状为闲置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2022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85	70	121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73	150	115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2	75	176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7	150	11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8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4	80	6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不达标	
<p>由表3-1可知，2022年许昌市PM_{2.5}、PM₁₀、O₃年评价指标不达标，因此，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许昌市环境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发布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提出：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八项重点任务。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p>						
2、地表水						

项目外排废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灞陵河，灞陵河汇入清颍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数据进行评价。

表 3-2 清颍河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14	1.7	0.21	0.072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要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对项目西侧 5m 处的三桥社区居委会和 50m 处的许昌兴华实验学校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2023.07.17
		昼间噪声 dB (A)
三桥社区居委会		50
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60

根据监测结果，三桥社区居委会和许昌兴华实验学校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 5161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表 3-4。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5m 处的三桥社区居委会和 50m 处的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三桥社区居委会	W	行政办公	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W	学校	50m	
	长村张中心幼儿园	NW	学校	98m	
	大花园村	NE	村庄	225m	
声环境	三桥社区居委会	W	行政办公	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W	学校	50m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15m)	10kg/h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pH	排放限值
COD			排放限值	300mg/L
BOD ₅			排放限值	80mg/L
SS			排放限值	150mg/L
氨氮			排放限值	30mg/L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COD	进水水质	400mg/L
		BOD ₅	进水水质	180mg/L
		SS	进水水质	200mg/L
	氨氮	进水水质	4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461t/a、氨氮0.006t/a。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72t/a、氨氮0.000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098t/a。</p> <p>因此，建议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COD0.0072t/a、氨氮0.0004t/a、非甲烷总烃0.0098t/a。</p> <p>(2) 污染物倍量替代源</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替代源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硅胶制品项目VOCs量替代的审核意见》（详见附件6），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VOCs 削减余量为0.0214t/a，可以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0.0196t/a）替代需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租赁现有车间，无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作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表 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居民生活用水通用值 100L/(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1，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频次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5">污染物</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240m³/a</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 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措施</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 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厂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6</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进水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水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 情况	浓度 (mg/L)	6~9	240	90	25	200	产生量 (t/a)	/	0.0576	0.0216	0.006	0.048	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20	15	0	30	排放 情况	浓度 (mg/L)	6~9	192	76.5	25.0	140.0	出厂排放量 (t/a)	/	0.0461	0.0184	0.006	0.03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80	30	15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进水指标			6~9	400	180	43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水质			6~9	30	/	1.5	/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 情况	浓度 (mg/L)	6~9	240	90	25	200																																																																																						
		产生量 (t/a)	/	0.0576	0.0216	0.006	0.048																																																																																						
	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20	15	0	30																																																																																						
	排放 情况	浓度 (mg/L)	6~9	192	76.5	25.0	140.0																																																																																						
		出厂排放量 (t/a)	/	0.0461	0.0184	0.006	0.03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80	30	15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进水指标			6~9	400	180	43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出水水质			6~9	30	/	1.5	/																																																																																						

入环境排放量(t/a)	/	0.0072	/	0.0004	/
-------------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表 4-2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3°58'44.52" 东经 113°49'40.08"	废水总排口	pH、 COD、氨 氮、 BOD ₅ 、 SS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未对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的监测频次作出要求。

（2）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012年2月15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2]19号，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A²/O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2014年8月，许昌市环保局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核查验收（验收文号：许环建验[2014]32号）。一期工程配套建设有许昌市灞陵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工农路-南外环段人工湿地工程），产生的尾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控制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标准排入灞陵河。

2017年2月6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7]7号，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多段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同步配建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须进入配套膜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灞陵河。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表 4-7。

表 4-3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指标	6 万	400	180	200	43	45	4.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路、许由路以南,灞陵河、幸福渠以西、以南,服务面积扩大至 22.4km²。目前,进厂污水量已达到 5.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24m³/d,可通过南环路等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在水质、水量以及服务范围方面接收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硅胶上妆喷涂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源强核算

项目内衣上妆喷涂工序使用轻质白油、喷涂油墨、色膏及铂金水,均为有机化合物,根据这三种物质的成分分析,轻质白油、喷涂油墨中因含有十六烷、酒精等溶剂,在常温下会进行少量挥发,铂金水在常温下均不会挥发,本项目内衣上妆喷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十六烷、酒精等易挥发的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环评最不利原则,其中轻质白油按全部挥发进行计算,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约为原料用量的 5%,项目轻质白油用量

为 40kg/a、喷涂油墨用量为 20kg/a。则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t/a。

上妆过程采用密闭操作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上妆工序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9t/a、排放量为 0.007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4，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持续时间 h	排放口编号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妆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3.25	0.0163	0.039	9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65	0.0068	0.0078	2400	DA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03	0.002	--	--	--	--	--	0.0003	0.002	2400	--

表 4-5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达标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名称		
上妆	非甲烷总烃	0.65	0.0068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DA001	达标
				80	/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经度	纬度								
上妆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3 度 49 分 40.39 秒	33 度 58 分 45.32 秒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经调查，假定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措施效率降低至 50%作为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时间按 1h 计，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持续时间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DA001	1h	非甲烷总烃	3.25	0.0163	50	1.63	0.0082	80

由表 4-7 可知，评价要求发生非正常工况时，涉及的车间应立即停车，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确保处理能力正常后方能开机。同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定期保养和检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其稳定运行，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避免高浓度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仍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其他橡胶制品废气治理设施推荐可行技术为有吸附、燃烧，本项目上妆工序采取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可行技术，故该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风机噪声，主要生产设各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8、表 4-9。

表 4-8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94	53.3	1.2	90	基础减振	8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注胶车间	真空机	0.6m×0.6m×0.6m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3	17.5	1.2	东 7.2	东 68.7	8:00-12:00 13:00-17:00	26	东 32.7	1
									南 8.5	南 68.7			南 32.7	1
									西 24.0	西 68.7			西 32.7	1
									北 3.1	北 69.1			北 33.1	1
2		真空机	0.6m×0.6m×0.6m	80		22.2	15.2	1.2	东 7.2	东 68.7	8:00-12:00 13:00-17:00	26	东 32.7	1
									南 6.2	南 68.7			南 32.8	1
									西 24.0	西 68.7			西 32.7	1
									北 5.4	北 68.8			北 32.8	1
3		真空箱	1m×1.1m×1.1m	80		22	11.6	1.2	东 7.2	东 68.7	8:00-12:00 13:00-17:00	26	东 32.7	1
									南 2.6	南 69.3			南 33.3	1
									西 24.0	西 68.7			西 32.7	1
									北 9.0	北 68.7			北 32.7	1
4	注胶机	/	75	5.9	15.5	1.2	东 23.5	东 63.7	8:00-12:00 13:00-17:00	26	东 27.7	1		
							南 5.5	南 63.8			南 27.8	1		
							西 7.7	西 63.7			西 27.7	1		

								北 6.1	北 63.8			北 27.8	1	
5		热风 枪（8 把）	/	70		19.9	4.2	1.2	东 24.6	东 64.3	8:00-12:00 13:00-17:00	26	东 26	1
									南 4.4	南 64.8			南 26	
									西 5.0	西 64.4			西 26	
									北 7.7	北 64.3			北 26	

(2) 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注胶车间内，利用车间厂房进行隔声，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提高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

③对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台基减震，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④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

⑤在产品堆放、运输过程中做到减少碰撞，降低噪声污染。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导则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如下：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3
5	大气压强	hPa	1008.6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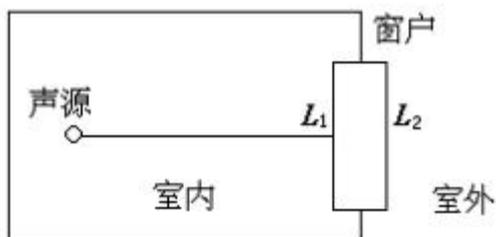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口）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nu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4) 预测结果

项目仅昼间运行,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8	21.9	1.2	昼间	19.3	60	达标
南侧	15.1	-24.2	1.2	昼间	11.3	60	达标
西侧	-23.8	-21.9	1.2	昼间	6.7	60	达标
北侧	20.8	22.1	1.2	昼间	19.4	60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1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53	53	60	0	53.0	0.0	达标
2	三桥社区居委会	50	50	60	2.9	50.0	0.0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许昌兴华实验学校和三桥社区居委会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综上,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Ld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Ld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三桥社区居委会	Ld		

3、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办公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I、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

II、残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次品率约为 1%，则残次品产生量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

III、废硅胶盛装桶

项目液体硅胶A组分和B组分均使用塑料桶进行包装，硅胶A组分和B组分为食品级人体硅胶，废硅胶盛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其产生量为原料桶的 0.5%，约为2.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IV、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净化装置通过在紫外线的照射下通过电子激发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成 CO₂ 和水。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能量会较少，处理效果会不明显，需要更换。类比同类企业，项目所用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0k，则年更换灯管量 20kg/a。项目采用碳弧光紫外灯，灯管不含汞，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危险固废

I、废色膏、废油墨、废轻质白油及废铂金水盛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色膏、废油墨、废轻质白油及废铂金水其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色膏、废油墨、废轻质白油及废铂金水盛装桶属于HW49其它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II、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评价要求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活性炭一次填充量0.45m³，活性炭密度0.4t/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0.18t。废气处理措施UV光氧处理效率为4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0156t/a，按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3kg有机废气，则需活性炭0.052t/a。项目设计活性炭每半个月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为0.1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6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色膏、废油墨、废轻质白油及废铂金水盛装桶属于HW49其它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的“烟气、VOCs治理过程、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0人，按每人每天0.5kg的生活垃圾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为1.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场所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修边	废边角料	0.5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0.5	0
检验	残次品	5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5	0
调配、注胶	废硅胶盛装桶	2.5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2.5	0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0.02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02	0
	废活性炭	1.17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体	T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1.17	0
上妆	废色膏、废油墨、废轻质白油及废铂金水盛装桶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化合物	固体	T/In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0.01	0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	固体	/	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	0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修边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m²,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③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0.36t/a,危废暂存间位于修边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I、一般要求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②除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③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⑤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II、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III、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IV、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贮存设施内应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③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日晒。

V、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②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综合利用或进行了安全处置，对环境

影响可接受。

4、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附表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生产中使用液体硅胶 A 组分、B 组分，要求液体硅胶 A 组分、B 组分在仓库中划定专用贮存区，且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沟等设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程，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多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落实消防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6、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设施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治理措施	上妆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操作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5.0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5m ³ 化粪池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0.5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20m ²)	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0.3
			危险废物	危废废物暂存间(5m ²), 要求全封闭设置, 并采取防流失、防渗和防腐措施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0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 其他行业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COD、 BOD ₅ 、氨 氮、SS	5m ³ 化粪池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2间接排放限值、许昌市 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 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残次品、废硅胶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色膏、废油墨、废轻质白油及废铂金水盛装桶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如灭火器、消防沙、视频监控等；设立 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制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 5161 号，对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09-202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集聚区发展规划。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8t/a		0.0098t/a	+0.009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61t/a		0.0461t/a	+0.0461t/a
	氨氮				0.006t/a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t/a		0.5t/a	+0.5t/a
	残次品				5t/a		5t/a	+5t/a
	废硅胶盛装桶				2.5t/a		2.5t/a	+2.5t/a
	废 UV 灯管				0.02t/a		0.02t/a	0.02t/a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0.36t/a		0.36t/a	0.36t/a
	废色膏、废油墨、 废轻质白油及废 铂金水盛装桶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花园 5161 号建设年产 500 吨硅胶制品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1071-04-01-280057

项 目 名 称：年产500吨硅胶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9MDG1Q7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大花园516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建设年产500吨硅胶制品项目，生产工艺：硅胶—调配—脱泡—灌胶—二次脱泡—成型—修边—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注胶机、真空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5月29日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CANEC2212760802

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页码 1 / 1

SGS 工作编号	: CP22-032692 SZ
产品名称	: 硅橡胶
生产商 / 供应商	: 东莞市旭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成份/原料(由申请商提供)	: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2 年 06 月 15 日
SDS 制作时期	: 2022 年 06 月 15 日-2022 年 06 月 17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272/2008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概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907/2006、(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 整合产品信息, 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 对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关正孟
项目工程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5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硅橡胶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硅胶模具制作和其他硅胶橡胶制品制造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东莞市旭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红园一路50号
- 电话: 86-0769-23077651
- 电邮: info@sibetter.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东莞市旭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GERMANY
-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 Tel: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CANEC2212760802, CP22-032692 SZ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68083-19-2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39.1%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
10279-57-9	水合二氧化硅	29.9%
68478-92-2	乙烯基硅油-铂金络合物	1%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5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1 页继续)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通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5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2 页继续)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半透明
- **气味:** 无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熔点/冷凝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150°C (闭杯)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的危险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湿性**
- **水:** 不溶于水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5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3 页继续)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₅₀/LC50 值:

9006-65-9 聚二甲硅氧烷

口腔 LD50 >20,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5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4 页继续)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 **建议的清洗剂:** 如有必要请使用水及清洁剂进行清洁。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受管制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受管制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不受管制
- 标签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受管制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受管制
- 危险编码:	-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受管制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 IATA	
- 备注:	根据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报告编号NO.202200934641402), 该产品不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3版的限制 (生效日期:2022-01-06) (信息由供应商提供)。
- UN "标准规定":	不受管制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5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5 页继续)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7/1/2022)**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3/12/2021)**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23/11/2021)**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
完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CANEC2212762402

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页码 1 / 1

SGS 工作编号	: CP22-033022 SZ
产品名称	: 硅橡胶
生产商 / 供应商	: 东莞市旭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成份/原料(由申请商提供)	: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2 年 06 月 15 日
SDS 制作时期	: 2022 年 06 月 15 日-2022 年 06 月 17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272/2008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概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907/2006、(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 整合产品信息, 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 对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关正五
项目工程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6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硅橡胶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硅胶模具制作和其他硅胶橡胶制品制造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东莞市旭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红园一路50号
- 电话: 86-0769-23077651
- 电邮: info@sibetter.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东莞市旭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GERMANY
-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 Tel: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CANEC2212762402, CP22-033022 SZ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 成份:		
68083-19-2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30.1%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
10279-57-9	水合二氧化硅	29.9%
70900-21-9	氢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10%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6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1 页继续)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6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2 页继续)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半透明
- 气味: 无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150°C (闭杯)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的危险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6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3 页继续)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水:	不溶于水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₅₀/LC50 值: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口腔 LD50 >20,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6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4 页继续)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 建议的清洗剂: 如有必要请使用水及清洁剂进行清洁。

14 运输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受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受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 标签 	不受管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受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危险编码: 	不受管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载运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受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 IATA · 备注: 	根据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报告编号NO.202200934641402), 该产品不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3版的限制 (生效日期:2022-01-06) (信息由供应商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 "标准规定": 	不受管制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7

版本号 1

在 2022.06.16 审核

商品名：硅橡胶

(在 5 页继续)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7/1/2022)**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3/12/2021)**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23/11/2021)**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

完

检测报告

No. C230227127001-2

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第1页,共8页

申请公司: 东莞市鑫永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霞朗竹园路5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液体硅胶
 主测型号: YS-800
 附加型号: YS-O810,YS-O815,YS-O820,YS-O825,YS-800,YS-C803,YS-C805,YS-C808,YS-C810,YS-C812,YS-C815,YS-801,YS-803,YS-805,YS-808,YS-810,YS-812,YS-815,YS-818,YS-820,YS-825,YS-830,YS-833,YS-835,YS-840,YS-845,YS-850,YS-855,YS-860,YS-800T,YS-C806T,YS-C808T,YS-C810T,YS-C812T,YS-C815T,YS-801T,YS-803T,YS-805T,YS-808T,YS-810T,YS-812T,YS-815T,YS-818T,YS-820T,YS-825T,YS-830T,YS-835T,YS-840T,YS-845T,YS-850T,YS-300,YS-305,YS-310,YS-315,YS-320,YS-325,YS-330,YS-335,YS-340,YS-500,YS-900,YS-901,YS-903,YS-905,YS-908,YS-910,YS-912,YS-915,YS-918,YS-920,YS-925,YS-930,YS-935,YS-940,YS-945,YS-950

样品数量: 1
 CPST 参考编号: C230227127
 制造商: 东莞市鑫永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霞朗竹园路5号
 工厂: 东莞市鑫永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霞朗竹园路5号
 收样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测试周期: 2023年02月27日至2023年03月04日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审核:

签发:

Fair Zu

Sunshine Liu

Will Pan

卢剑飞, Fair
报告编写员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说明: 报告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 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ab.com

结 论:

测试样品

测试项目

结果

液体硅胶

1.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2015/863

—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

合格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苯基丁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含量

合格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 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送检样品照片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 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 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 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6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测试结果:

样品描述 : 透明液体

1.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2015/863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结果	MDL	限值
铅(Pb)	mg/kg	IEC 62321-5:2013, ICP-OES	N.D.	2	1000
汞(Hg)	mg/kg	IEC 62321-4:2013+A1:2017, ICP-OES	N.D.	2	1000
镉(Cd)	mg/kg	IEC 62321-5:2013, ICP-OES	N.D.	2	100
六价铬(Cr ⁶⁺)	mg/kg	IEC 62321-7-2:2017, UV-VIS	N.D.	2	1000
一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二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三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四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五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六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七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八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九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十溴联苯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多溴联苯总和(PBBs)	mg/kg	-	N.D.	-	1000
一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二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三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四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五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六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七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八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九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十溴二苯醚	mg/kg	IEC 62321-6:2015, GC-MS	N.D.	5	-
多溴二苯醚总和(PBDEs)	mg/kg	-	N.D.	-	1000

注释:

1. mg/kg = 毫克每千克 = ppm
2. N.D. = 未检出 (< MDL)
3. MDL = 方法检测限
4. “-” = 未规定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苄基丁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含量—RoHS 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2015/863

测试方法:IEC 62321-8:2017, 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MDL	限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mg/kg	N.D.	50	1000
邻苯二甲酸苄基丁基酯(BBP)	mg/kg	N.D.	50	10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mg/kg	N.D.	50	100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mg/kg	N.D.	50	1000

注释:

1. mg/kg = 毫克每千克 = ppm
2. N.D. = 未检出 (< MDL)
3. MDL = 方法检测限

备注: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对提交样品所选的材料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仅对提交的样品负责。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参考。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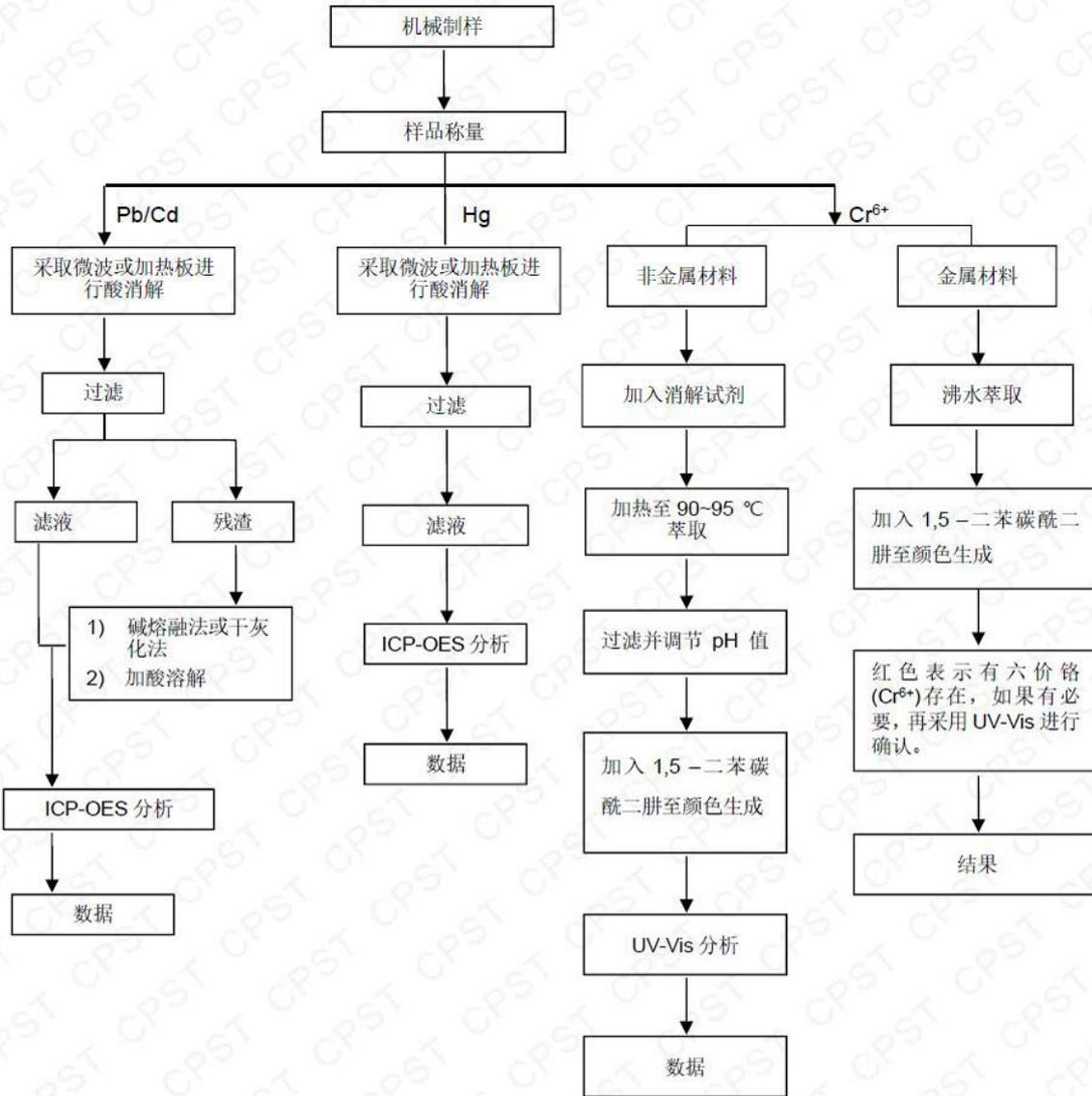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Pb/Cd/Hg/Cr⁶⁺ 测试流程图

1) 根据以下测试流程图样品在预处理方法中被完全溶解(Cr⁶⁺ 测试方法除外)。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测试流程图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邻苯二甲酸酯 测试流程图



*** 报告结束 ***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改玲

2023年6月16日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经 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改玲 授权委托，办理 年产 500 吨硅胶制品项目。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3B071701

委托单位: 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

 制品项目噪声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7日对该公司年产500吨硅胶制品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三桥社区居委会	环境噪声	检测1天, 昼间检测1次。
	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6-2022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3.07.17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三桥社区居委会	50
许昌兴华实验学校	53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MDG1Q7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丽米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改玲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寇庄村八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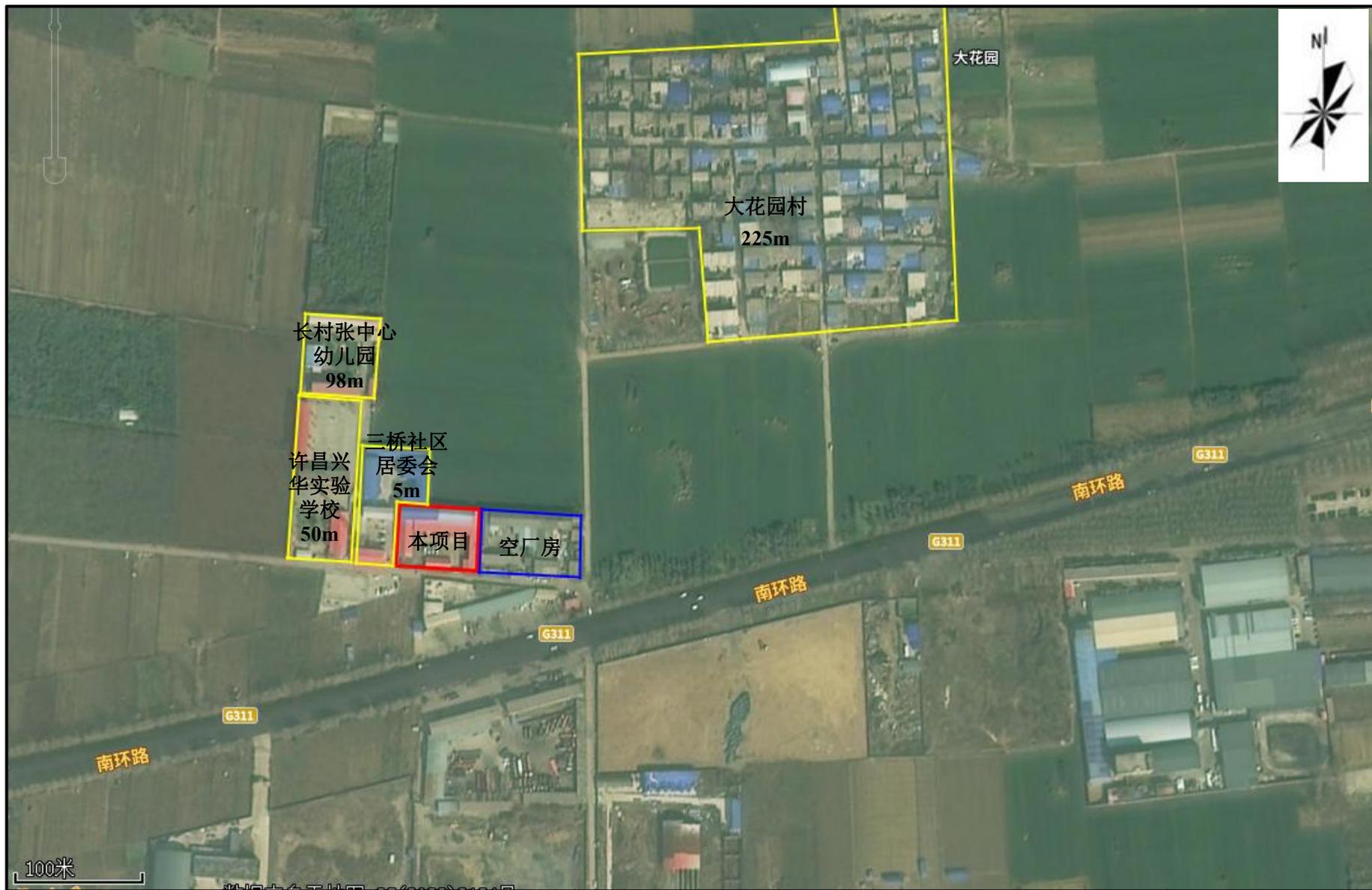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美发饰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美发饰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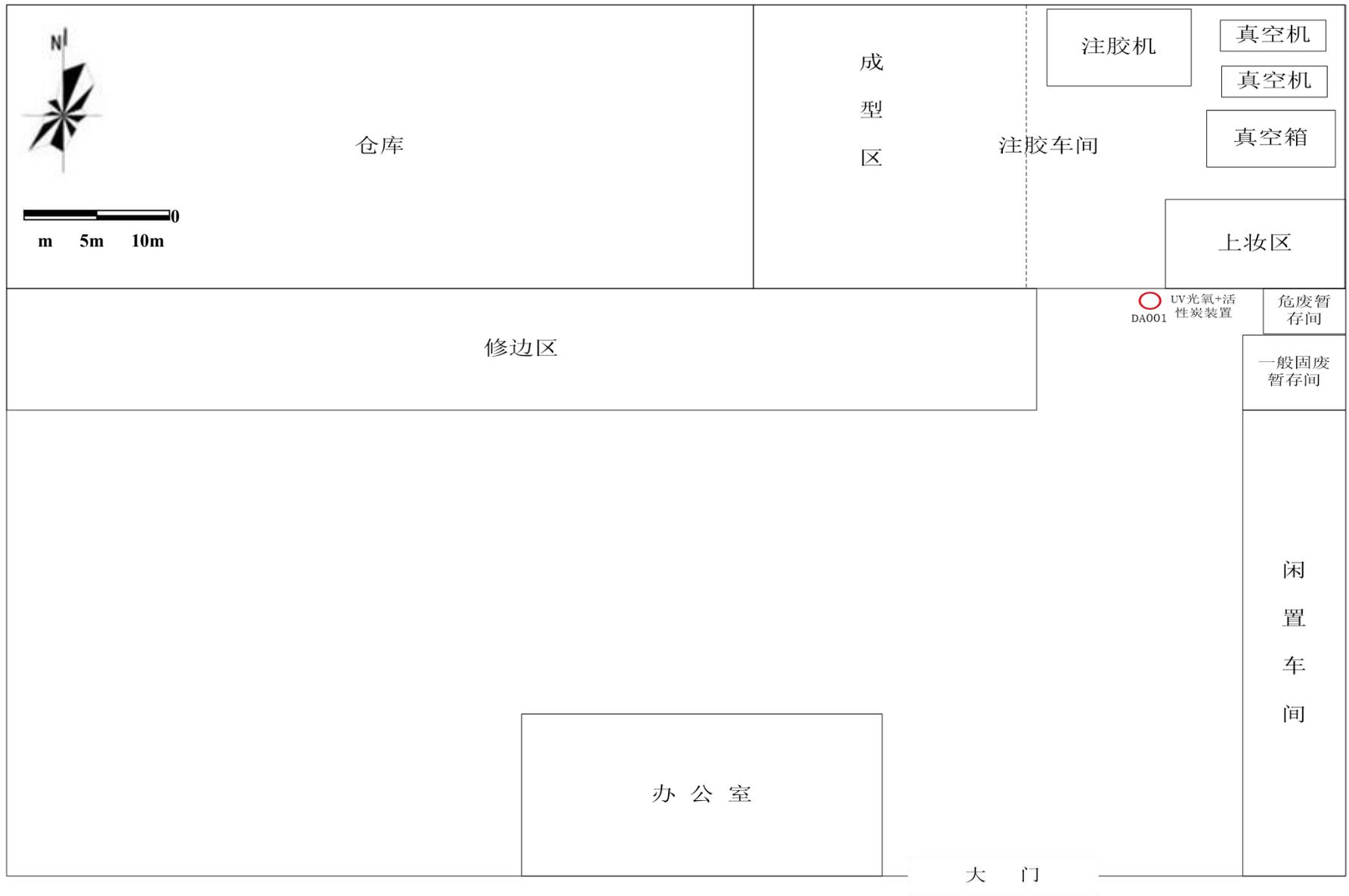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关

附件十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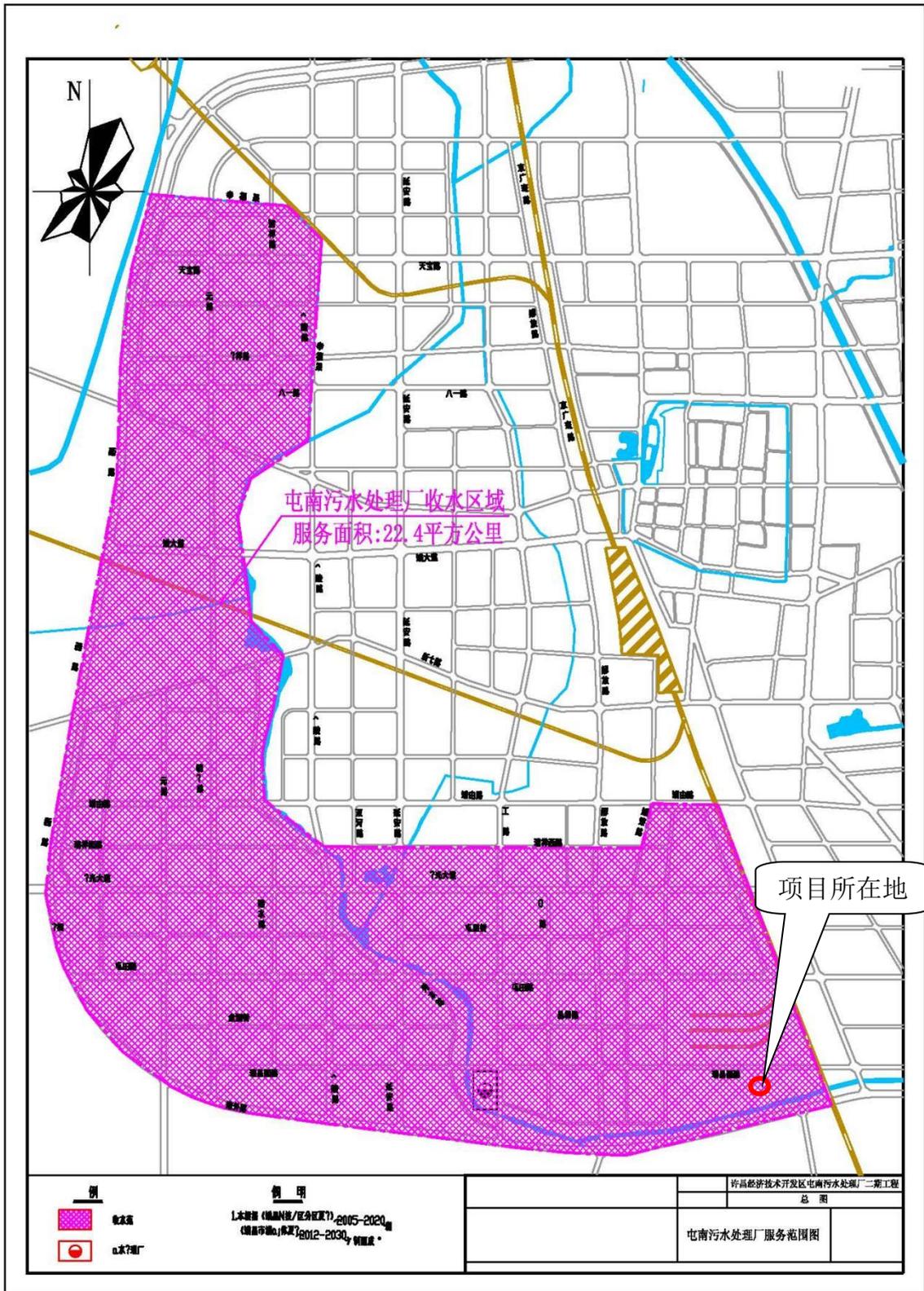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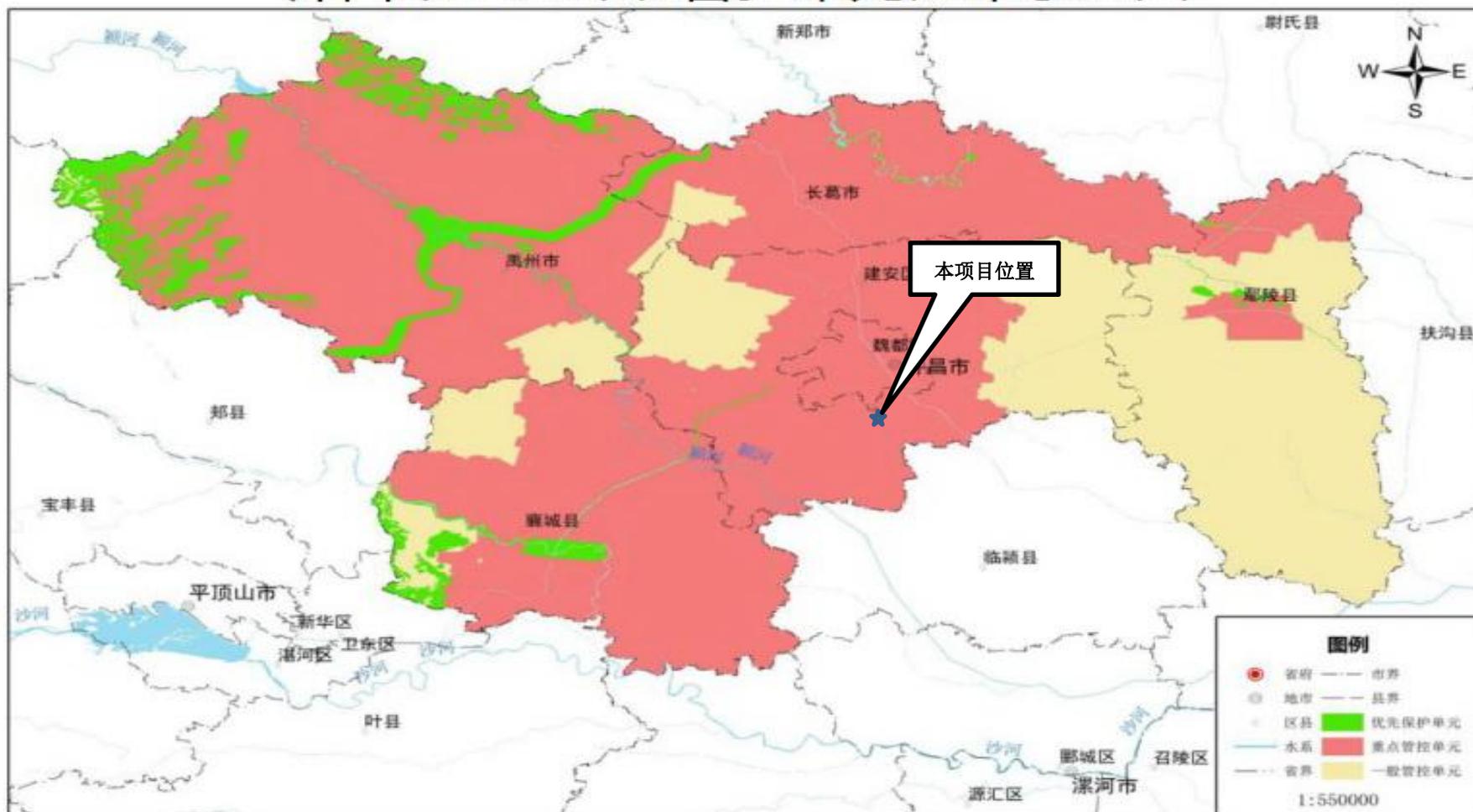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5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中位置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处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车间现状及敏感点示意图